

临时使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盐边林许临字〔2021〕16号

盐边县成宗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（公司）提出的关于四川省盐边县仁和区高家村铂、镍锰石墨矿详查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规定，根据《森林法》第三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决定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临时占用攀枝花市盐边国有林保护局国有林地 0.0085 公顷和盐边县渔门镇高坪村护林村民小组集体林地 0.0211 公顷，共计 0.0296 公顷，其中：乔木林地 0.0085 公顷、一般灌木林地 0.0211 公顷，地点：攀枝花市盐边国有林保护局红旗林场 1 林班国有林地 0.0085 公顷，盐边县渔门镇高坪村护林村民小组集体林地 0.0211 公顷，临时使用林地用于转孔平台 0.0060 公顷，用于运输便道 0.0236 公顷。

二、临时使用期为两年（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止）。使用期满后，应按规定在一年内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森林植被，并将林地归还给原林地使用人。

三、在使用林地前，应依法将林地补偿费、林木补偿费、附着物补偿费等兑现给林权所有人。

请你公司严格按照本决定批准的用途、范围、面积、期限使用林地。不得在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。如需改变批准的范围、面积使用林地的，应事先依法按规定报我局批准。采伐所占用地上的林木，应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，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

抄送：攀枝花市林业局 攀枝花市盐边国有林保护局 盐边县渔门镇人民政府

